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48号

申请人：刘焱传，男，汉族，1963年8月2日出生，住址：四川省泸县。

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自编24号（C6）。

法定代表人：金福明。

申请人刘焱传与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焱传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04年5月18日至2023年6月2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高级纸样师，被申请人以品牌 M0&C0 专卖店对外经营，实行 5 天工时制度，以打卡形式考勤，其目前仍在职于被申请人，因其 2023 年 8 月达到退休年龄，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 2013 年 7 月以前的社会保险。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合同书 1 份、劳动合同 4 份，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上述合同期限分别为：2004 年 5 月 18 日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4 期劳动合同甲方落款处除盖有“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字样印章外，还先后盖有“金霓”“金福明”字样印章；2. 银行流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三元里支行流水显示该存折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开户，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每月中旬有摘要为“批存”、数额相当的款项转入。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机场路支行流水显示 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每月中旬先后通过对方用户“杨某”“高单敏”“陈某 1”“陈某 2”“虞海宁”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申请人表示上述转账均系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杨某、高单敏、陈某 1、陈某 2、虞海宁均是被申请人员工；4. 企业微信截图，显示申请人工号、职位、部门，入职日期为 2004 年 3 月 10 日。经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高单敏、虞海宁曾分别担任被申请人分公司的负责人。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12 号案庭审中确认高单敏、虞海宁曾担任其单位财务人员。另查，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了 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费。

本委认为，因申请人确认较早前劳动关系的目的是为了补缴社保，即确认双方劳动关系的事实涉及国家社保基金和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对此予以从严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应对双方是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劳动关系履行充分必要的举证义务。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均属于证明劳动关系的形式要件，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应当结合实际履行情况综合审查。其中，申请人举证的银行账户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开户，以及此后银行流水所载 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期间的入账记录时间连贯，具有月周期规律，符合用人单位按月周期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申请人主张该银行交易明细系工资支付记录具有高度可能性，与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企业微信记录相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信。综合本案现有查明证据，可以合理推定双方在 2005 年 3 月及之后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本委确认双方在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于

2004年5月18日至2005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则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05年3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